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 英語鐘點代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實際聘用日期依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 期為準或代理原因結 束為止。	1 甄選名額以名次依 序錄取，備取若干 名。 2. 實際授課科目及年 段依學校課程需求作 安排。 3. 需具備英語專長教 師資格。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 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鐘點代課		1. 需具備英語專長證 照或相關科系者。 2. 實際授課科目依學 校課程需求作安排。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領 域教師】	正取 2-1 名 【備取若干名】	教學支援人員		1. 需具備「閩南語中 高級以上證照」。 2. 需具備「教學支援 人員合格證書」或 「教師證」擇一。 3. 實際授課節數由學 校安排。
課後照顧 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鐘點教師		甄選名額以名次依序 錄取，備取若干名， 若課照報名人數增 加，則由備取人員依 順序遞補為正取人 員。
說明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 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116年6月30日 止。 2. 以上人員實際授課內容仍依學校實際需求彈性調配，並需配合學校安排相關 活動之協助。 3. 課後照顧教師資格規定為大學以上畢業，招考時間為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逕至大秀國小網站 (<http://www.da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未具有或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地 21 條之情事之一者。

(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閩語教學支援人員除外)

A.報考一般普通班代理教師或英語鐘點教師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達到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附錄 5)者。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經切結方式(附件 1)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如教師證書日期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或未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至受聘學校者，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B.報考閩南語領域教學支援人員

- (1)需同時具備「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照」及「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或「教師證」擇一，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C.報考課後照顧班教師

課後照顧班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以此類推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3643 臺中市清水區五權路 336 號）

聯絡電話：04-26263754-226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閩南語教師需具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照、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1)試教範圍：

* 雙語教學—生活領域—二年級（自選版本），自選單元。

(2)編寫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二)英語代課教師：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1)試教範圍：

* 英語領域-低或中年級(自選版本), 自選單元。

(2) 編寫教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 試教後 1 份留存, 2 份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三) 國小普通班【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1.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需攜帶簡歷 1 式 3 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2. 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 50%，試教時間約為 10 分鐘。

(1) 試教範圍：

* 閩南語領域-高年級康軒版, 自行選定單元。

(2) 編寫簡案 1 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以兩頁為限), 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 試教後 1 份留存, 2 份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教具。

(四) 課後照顧班：採書面資料審查(50%)和口試(50%)方式進行。

書面審查資料：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需準備 **1 式三份**。

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若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之規定辦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以此類推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下午 1:20 至下午 1:25	下午 1 點半至結束	下午 1 點半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 70 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

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6次招考	以此類推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大秀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大秀國小申請甄選成績單及是否錄取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間：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6次招考	以此類推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6時前於大秀國小網站（<http://www.lf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

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 2228911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鐘點代
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甄選簡章**

甄 試 類 別 及 次 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文領域】 ☐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領域教師】 ☐ 課後照顧教師 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 單 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 科 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 系(所)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最近 3 年 內有否受 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 簽 章
教師證日 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 服 務 學 校		任 教 年 級 或 科 任	起 訖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1. 報名表 ☐ 2. 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准考證	
甄 試 學 校 及 類 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英文領域】 ☐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領域教師】 ☐ 課後照顧教師 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次招考
姓 名：	黏 貼 最 近 三 個 月 內 二 吋 照 片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一次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
 第二次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
 第三次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
 第 次 115 年 07 月 24 日(五)
- 二、報到時間：下午 1 時 20~25 分。
- 三、甄試時間：下午 1 點半起。
-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 委員會辦理之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鐘點代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
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鐘點代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貴委員會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鐘點代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單(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二次國小普通班代理、英語鐘點代課、閩語教支人員暨國小課照班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